

**通往廣泛、進步的亞太貿易整合：
台灣的貿易體制及準備工作綜覽**

目錄

1. 經貿政策及基本經貿統計
 - (1) 體制與政策
 - (2) 數項經貿統計
2. 我國就參加 CPTPP 已完成準備
 - (1) 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與協調參加 CPTPP 相關工作
 - (2) 國內的準備工作- 修法及其他努力
3. 我國對全球經貿體系及 CPTPP 成員可作之貢獻
 - (1) 對全球供應鏈
 - (2) 對 CPTPP 國家

前言

台灣是 WTO 會員，我們持續地積極參與 WTO 相關活動並切實履行在多邊貿易體制下的承諾與義務。

基於 WTO 協定下的權利義務基礎，台灣認同進一步透過洽簽高標準、全面性的區域貿易協定來追求經貿自由化，是很重要的工作。基於這樣的目標，我們願意積極參與經濟整合活動、深化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強化勞動參與者的保護、提高生活水準、減貧，並促進永續成長。

在這份文件中，您將可以了解台灣的貿易政策、持續的改革成果，及為什麼台灣夠資格參與重要的國際經濟整合或洽簽經貿協定。我們深信這是與我們有共同理念國家認是我們，與我們接觸的良好參考資料。

1. 經貿政策及基本經貿統計

(1) 體制與政策

臺灣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以「全方位建設」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兩大主軸，全力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經濟成長潛能。

為振興經濟規劃推動「國家發展四年計畫(2017-2020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與「5+2 產業創新計畫」等重要經貿政策，加速國家各項結構改革，強化經濟結構的轉型、改善內部經濟結構、並且提升經濟成長的潛能。

i 政策環境:

-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為目前貿易政策主要方向，目的在於強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我將持續與所有會員，基於互惠共贏原則，以「擴大貿易」為主軸目標，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
- 對於塑造優質經營環境亦相當重視，近期投資政策以降低投資障礙與法規調和為主要目的。
- 致力於擴大內需及發展服務貿易，提昇國際競爭力，降低對特定貿易伙伴及特定進出口產品之依存度，減少貿易障礙。
- 政府努力改善經商之法制環境。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中，我國的經商容易度更從 2014 年全球第 19 名晉升至

2019 的第 15 名。在法制革新方面，政府也提出相關的政策來落實法規透明化的精神，進一步改善政府經商環境。

ii 市場開放情形

依據 WTO 的資料，我國所有的貨品貿易稅項都有約束關稅的承諾。臺灣平均約束關稅率 6.2%，農工產品分別為 16.4% 及 4.6%。

(2) 基本經貿統計:

i 市場規模、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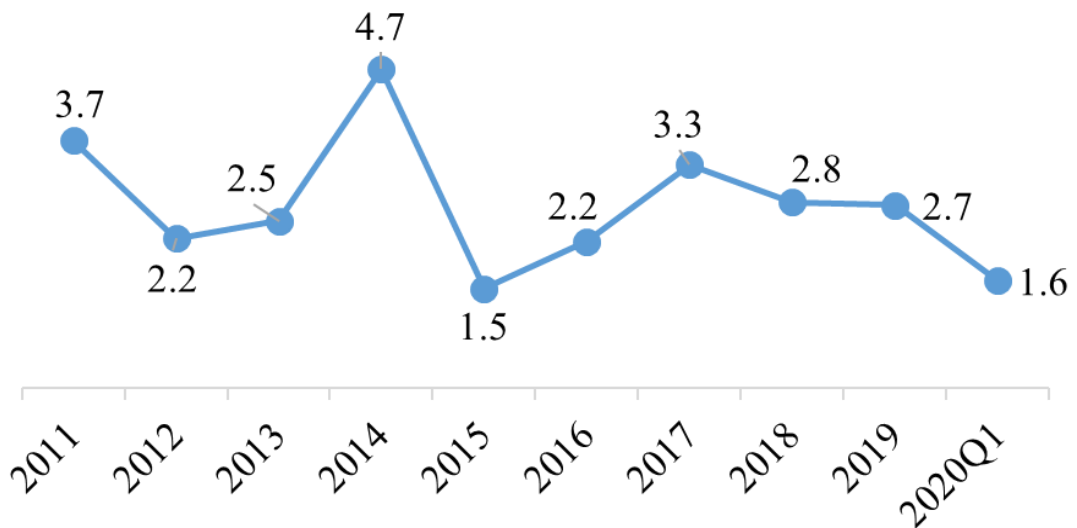
- 與 CPTPP 11 國相比，我國為第 5 大經濟體，僅次於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墨西哥。
- 2019 年在美中貿易戰情勢下，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優異，成長 2.7%，僅次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本(2020)年第一季在新冠疫情衝擊下，我國亦仍有 1.59% 之成長。
- 若以購買力平價 (PPP) 為基礎計算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GDP) 來看，我國排名第 3，僅次於新加坡及汶萊。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資料，台灣 GDP Per Capita PPP 為 55,078 美元，全球排名第 15 位，顯示我國經濟實力佳。

2019年CPTPP成員國及臺灣總體經濟數據

國家	GDP (十億美元)	人口 (百萬人)	GDP per capita PPP (美元)	GDP 成 長率
日本	5,154	126.2	45,546	0.7
加拿大	1,731	37.5	50,725	1.6
澳洲	1,376	25.6	53,379	1.8
墨西哥	1,274	125.9	20,868	-0.1
台灣	586	23.6	55,078	2.7
馬來西亞	365	32.8	32,881	4.3
新加坡	363	5.7	103,181	0.7
智利	294	19.1	26,317	1.1
越南	262	95.5	8,066	7.0
秘魯	229	32.5	14,719	2.2
紐西蘭	205	5.0	40,943	2.2
汶萊	12	0.4	80,384	3.9

資料來源：IMF.

台灣近10年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ii 重要國際評比

我國的經貿體制已達已開發國家水準，經商環境便利，並在諸多國際評比中有優異表現。例如：

- 12th in WEF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19
- 4th best investment environm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2019)
- 6th largest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IMF, 2020)
- 7th largest investor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CTAD, 2017)
- 15th economy for ease of doing business (World Bank, 2019)
- 16th most competitive economy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9)
- 18th largest trading member of the WTO (2019)
- 240 Taiwanese products ranked Top 3 in terms of worldwide exports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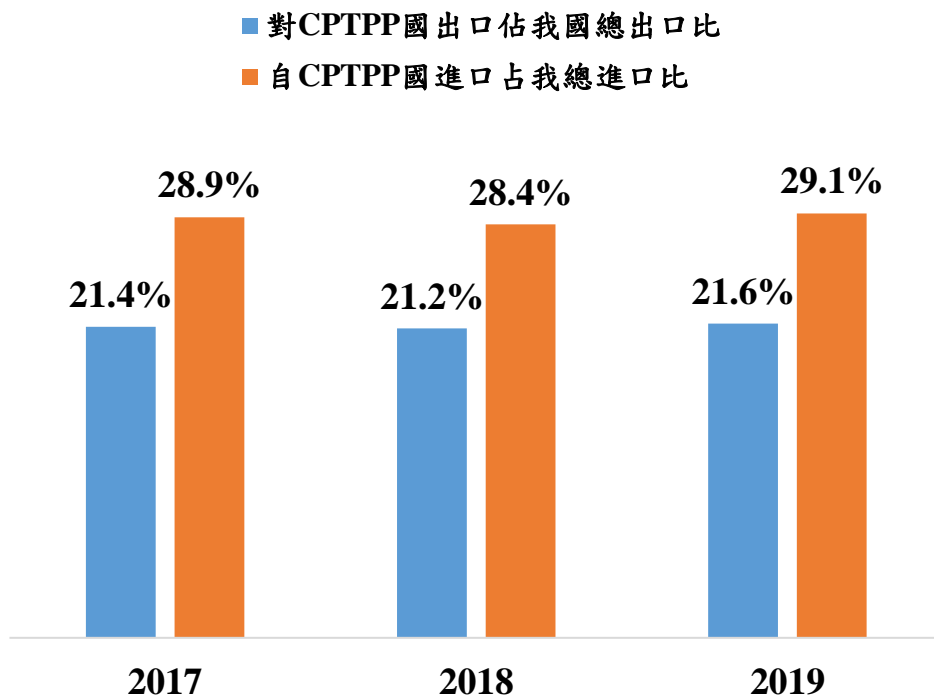
iii 與成員國的雙邊貿易與投資

- 我國與CPTPP成員國經貿往來頻繁，近3年來我國之總出口中，有2成係出口至CPTPP國，而我國自全球的進口中更有3成係來自CPTPP國家，可見對CPTPP國家來說，臺灣也是重要市場。
- 若以成長率來看，2019年主要受美中貿易

戰干擾多數CPTPP國經濟低迷，導致其進出口表現均不佳，然在此情況下，我國與CPTPP之雙邊貿易有正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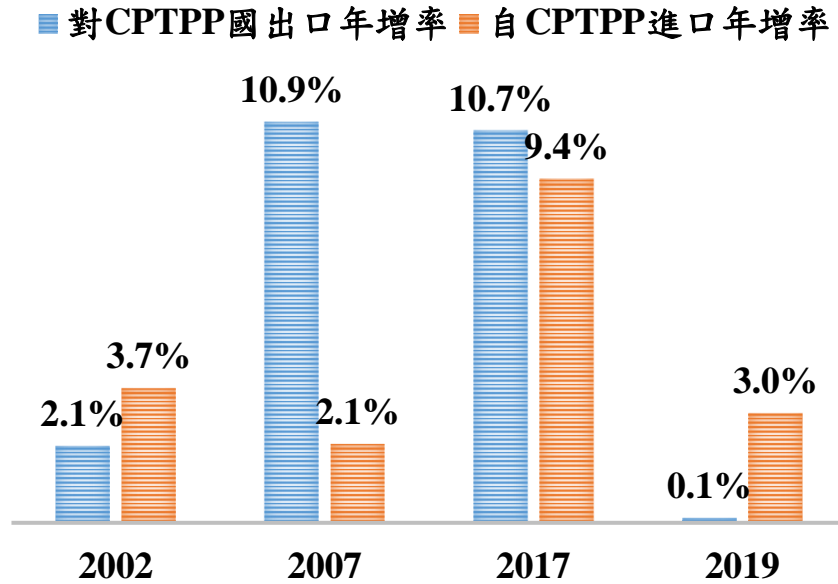
- 在新南向國家方面，我國與東南亞及澳紐國家之貿易亦於推廣新南向政策後有所增長。2019年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佔我國總出口達約2成，自新南向國家之進口佔比則在1.7成左右。

臺灣與CPTPP成員國之進出口貿易佔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與CPTPP成員國之進出口年增率變化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近3年我國對CPTPP國家投資佔總對外投資比重自2017年之23.9%、2018年之14.0%成長至2019年的31.0%，而CPTPP國家來台投資佔我國當年總FDI流入亦逐年成長，自2017年之15.4%、2018年之16.4%升至2019年之20.6%。顯示，我國與CPTPP國家投資日益密切。以個別國家來看，2019年越南(9.1億美元)、新加坡(6.4億美元)及澳洲(3.2億美元)為我國主要對外投資目的國，而日本則為我國主要FDI來源國(12.7億美元)，其次為澳洲(7.1億美元)。

iv 與成員國政府的交流機制:

- 我國與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

紐西蘭、加拿大等國均有雙邊的官方局長級或次長級經貿對話機制。

- 與新加坡、紐西蘭簽有自由貿易協定。
- 與日本、越南、馬來西亞簽有雙邊投資協定。

v 與成員國民間的交流機制：我國與日本、新加坡、墨西哥、秘魯、紐西蘭、澳洲、智利、越南有民間經貿聯席會議機制，促進民間產業合作對話。

2. 我國就參加 CPTPP 已完成準備

(1) 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與協調參加 CPTPP 相關工作

2016 年新政府體認國際經貿議題對臺灣的重要性及複雜度，將原本隸屬經濟部之談判辦公室改設於內閣下，由專任的政務委員擔任總談判代表負責協調規劃，並由外交、經濟、農政、法務等單位派專人組成談判團隊，推動與經貿自由化、洽簽經貿協定之協調與統籌規劃工作。

(2) 國內的準備工作

i 國內法規體制檢視與修改

自推動加入 TPP 以來，我國迅速於 2016 文本公布後進行翻譯、檢視及國內法規體制調整，迄今修法成果如下：

法案名稱	修訂重點
遠洋漁業條例	因應國際漁業規範，提升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
漁業法	
藥事法	藥品之新適應症納入資料專屬保護範疇。
	專利連結制度的強化與建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刪除化粧品應標示許可證字號之規定。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將國際公約所包括之植物自動納入我國品種保護範圍(我國現行法適用的植物種類由主管機關自行公告)。
農藥管理法	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由8年延長至10年。
郵政法	改以價格或重量界定專營權郵件，現行條文僅依「通信性質」(如信函、明信片等)界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彙整

尚待立法機關審議者如下，將儘速推動。

法案名稱	修訂重點
專利法	配合專利連結增訂明確起訴依據。(2017年將發明及新型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間由現行的6個月延長為12個月)
著作權法	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
商標法	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之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

數位通訊傳播 法	防制濫發垃圾郵件。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彙整

ii 與近年主要國內體制調整成果

為了優化我國的整體經商環境，我們也做了下列主要努力，例如：

(i) 法規透明化：

- 2016 年 10 月起，各機關研擬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情況特殊得另定較短之期間外，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
- 同時，政府部門亦建置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join.gov.tw)」，作為提供民眾查詢法規修訂進度或提交評論意見之管道。

(ii) 金融：例如消費金融資訊可以於境外處理；修改電子支付法促進電商金流；2015 年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與國際化程度等。

(iii) 專業人士：政府鬆綁有關外國人在台涉及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國際生活等 7 大面向之法規，提出 27 項改革策略，同時並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並吸引青年創業家來臺，並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iv) 稅制：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5% 降為 40%，

吸引專業人才來(留)臺，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降至5%。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等。

iii 進行影響評估

- (i) 我國在爭取加入 TPP 階段即已進行加入之影響評估，但由於美國 106 年退出 TPP，其餘 11 個會員將 TPP 轉型為 CPTPP，暫緩適用 TPP 協定廿餘項規範，因此我國在 107 年 4 月起修正評估。
- (ii) 因協定涵蓋範圍及國家均多，因此評估面向較過往我國加入自由貿易協定所做的任何影響評估報告更為深廣；又所涉及之政策工具及影響配套措施亦分屬各機關部會，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部會及智庫協助。
- (iii)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體制調整之初步影響分析已完成，初步發現加入 CPTPP 對總體來說對我國有正面效益。

iv 國內溝通/形成共識

- (i) 針對影響評估初步分析結果，我政府因應國內各界可能提問已準備模擬問答進行公眾溝通；
- (ii) 因我尚未進入正式談判，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勞動部等單位以非正式方式與產業公/工協會、學校、國會等諮詢溝通，2018 年已經超過 40 場次。

3. 我國對全球經貿體系及 CPTPP 成員可作之貢獻

(1) 對全球經貿體系而言

- i. 2017 年 11 國占我貿易總額約 25%，其中進口占 29%，出口占 21%。成員國中的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2017 年 11 國合計占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存量達 30.42%。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存量中有 54%在該 11 國。
- ii 以 WTO-OECD 建構之產業價值鏈資料 (TiVA) 來分析，則我國融入全球價值鏈之程度高，與 CPTPP 國家相比，我國全球價值鏈參與率位居第一，尤其是向後(與上游之連結，進口原材物料等資源)參與部份，隱含進口需求大。

全球價值鏈參與率

國家別	總價值鏈參與率(% 總出口)
臺灣	67.6
新加坡	61.6
馬來西亞	60.4
越南	52.3
智利	51.9
秘魯	48.7
日本	47.4
汶萊	46.9
墨西哥	46.8
澳洲	43.6

加拿大	42.4
紐西蘭	33.3

資料來源：WTO-OECD 之 TiVA 資料庫

- iii 各國貿易專業化程度(Trade Specialization Index, TSI)及我國與 CPTPP 國家 TSI 之相關性發現，我國與澳洲之互補性最高，其次為秘魯、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墨西哥及汶萊；而我國與日本之產業結構最為相近，其次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
- iv 利用各國進出口貨品資料(2 位碼)來計算臺灣與 CPTPP 各國家之貿易結合度(trade complementarity)可發現，我國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墨西哥、日本、加拿大及越南之供給對彼此之需求皆超過 50%。
- v 我國身為全球第 18 大貿國，與全球供應鏈緊密結合，倘透過加入 CPTPP 將貿易、投資、電子商務、金融、電信、政府控制事業、勞工、環境等重要領域的法規架構與國際接軌，將使全球商務環境更為優化。

(2) 對個別成員國

i 工業產品

2017-2019 年臺灣工業產品自 CPTPP 會員的平均進口金額為 758 億美元，其中有 112.10 億美元屬於關稅高於 5%的產品。

以工業產品之進口來源來看，臺灣自日本進口最多(425 億美元)，占臺灣非零關稅工業產品自 CPTPP 會員總進口的 42.5%；其次

則為澳洲及馬來西亞，分別占 11.42%及 11.37%。

(i) 儘管我國高關稅工業產品自 CPTPP 會員的進口來源主要為日本，有部分產品係屬於我國生產所需且仰賴進口之關鍵零組件，加入後關稅降低，雙方互利。

(ii) 臺灣自越南及馬來西亞進口較多之產品，如「建材、雜項及其他」、「紡織及成衣服飾品」、「家電及電子資訊」等，臺灣加入後該兩國可以獲得更大的市場進入機會。

ii 農產品

2019 年自 CPTPP 會員進口農產品總額則為 34.6 億美元，主要品項為冷凍牛肉、奶粉及粉塊、蘋果、棕櫚油、酒類等，占我農產品總進口值之 25.3%。我國加入 CPTPP 後，該等國家下列農產品輸台的機會預期亦可增加。

單位：千美元

國家	進口值	主要進口農產品
日本	737,544	食物調製品、酒類、蘋果、烘製糕餅、其他水產品
加拿大	292,378	針葉樹(製材)、冷凍豬肉、黃豆(油料籽實)、冷凍牛肉、冷凍雞肉
紐西蘭	732,257	奶粉及粉塊、冷凍牛肉、奇異果、乳酪、冷凍羊肉
澳大利亞	604,173	冷凍牛肉、闊葉樹(木漿材)、小麥、冷藏牛肉、冷凍羊肉

國家	進口值	主要進口農產品
馬來西亞	319,150	棕櫚油、合板、闊葉樹(製材)、單板、闊葉樹(原木)
越南	341,214	其它林產品、咖啡(其他製品)、焙製咖啡、冷凍草蝦、飼料用魚粉
新加坡	107,695	菸製品、奶粉及粉塊、食物調製品、穀類調製品、專供病患用之特殊營養食品
汶萊	555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冷凍蝦仁
墨西哥	34,101	飼料用魚粉、酒類、棉花、其他皮革、鮑魚罐頭
智利	211,281	蘋果、冷凍鮭魚、櫻桃、葡萄、酒類
秘魯	82,358	飼料用魚粉、葡萄、調製魚、冷凍魷魚、南美貝罐頭
總計		3,462,706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彙整